

## 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员工宿舍保险（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3309574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责任导致停留及居住在员工宿舍的员工的人身伤亡所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